

合肥工业大学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书

甲方：合肥工业大学

乙方：(合作导师)

丙方：(博士后)

合肥工业大学（简称甲方）委托_____学院教授_____（简称乙方）与博士后_____（简称丙方）就博士后研究工作，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到合肥工业大学_____学院_____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进行师资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二条 丙方在合肥工业大学_____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工作期限，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 24 个月。

第三条 甲方、乙方、丙方协商确定在流动站期间需要完成的科研目标任务。

第四条 甲方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丙方发放基础薪酬待遇（22 万/年），出站时如达到学校出站考核 A 档的要求，在办理出站时一次性增发 8 万元奖励薪资；如达到学校出站考核 B 档的要求，在办理出站时一次性增发 4 万元奖励薪资。丙方在甲方享受博士后待遇的时间为 24 个月，如提前出站则按实际月份享受。

乙方合作导师另需提供不低于 2 万元/年的科研绩效，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提供 5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按科研项目方式管理。

高水平成果奖励按照甲方相关政策执行。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过渡住房或按照 1200 元/月标准提供两年的租房补贴。

丙方在站期间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所获得的资助补贴不计入学校发放的薪酬待遇。

第五条 丙方在站期间，如工作业绩达到甲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可不受资历限制申报职称，评审指标单列。

第六条 丙方在站期间，须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愿意接受

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第七条 丙方在站期间不能申请出国研修项目。

第八条 丙方在站期间可申报各类博士后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类资助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丙方应认真学习和遵守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对在站期间所取得的职务技术成果，丙方在站或出站后均不得擅自使用、许可或转让（对属甲方所有的技术秘密，丙方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

第十条 丙方在站期间须参加甲方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站处理。

第十一条 丙方出站时如选择到校外就业，按照一般学科博士后办理出站，同时比照甲方教职工服务年限不足的补偿费标准缴纳补偿费，应服务年限按五年计算。

第十二条 丙方如中途退站、擅自离站，停止发放薪资待遇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同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丙方期满出站时，须达到甲方、流动站所在学院的出站考核要求。如未达到师资博士后出站要求，仅达到一般学科博士后出站要求，取消其师资博士后资格，按一般学科博士后办理出站。如既未达到师资博士后出站要求，又未达到一般博士后出站要求，予以退站处理。

第十四条 丙方办理出站手续时，由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对其政治素质及业务能力进行双重考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甲方人事工作例会审定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办理完结出站手续后以新进教师身份办理入职，来校工作时间自进站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字后，丙方办理进站手续。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三方保证遵守执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流动站所在学院各一份。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合肥工业大学博士后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科研目标任务

一、博士后研究课题名称

二、工作任务（研究内容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创新之处等）

三、预期目标（含中期目标）

四、预期研究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

五、中期考核

丙方进站 12-15 个月内参加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能继续研究和出站的依据。中期考核由各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师资博士后中期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合格及以上者，继续留站工作；不合格者，转为一般学科博士后或予以退站处理。

（一）中期考核的考核程序

- 1、各流动站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中期考核工作，成立考核小组。
- 2、博士后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进展情况中期汇报表》，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参加答辩。
- 3、考核小组做出评价。学院将相关考核材料一并报人事处师资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4、企业博士后的中期考核以工作站为主，具体程序由流动站和工作站参照以上程序协商确定。

（二）中期考核等级

中期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类。

优秀：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或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面上基金一等资助等人才支持项目；

2、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3、获厅级科研成果奖 1 项（第 1 名）；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4、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专著 1 部；

5、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良好：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认真，科研作风严谨，协作意识较强，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积极申报科研课题，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的工作。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1、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中国博士后面上基金二等资助；

2、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获厅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名）；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参加者）。

合格：综合素质比较高，工作较为认真，科研作风比较严谨，协作意识较强，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申报科研课题，主动参与科研项目的工作。在站期间有下列成果之一：

1、参加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加校级科研项目（前 2 名）；或申报中国博士后面上基金至少两次；

2、以第一作者已录用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